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神羽纺织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6)鄂9004破1号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陈浩斌对湖北神羽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该案指定由本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现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任一家社会中介机构担任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神羽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30日，为港澳台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力章，住所地位于湖北省仙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羽绒、羽毛纺织品及制品；厂房租赁。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现有可处置财产为位于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仙桃大道东端77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经2025年1月8日评估价值约为5800万元，部分房屋出租后用于支付现有五名职工工资。该公司已知债务超过一亿元，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债权人陈浩斌向法院申请对湖北神羽纺织

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应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发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一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含个人）；

2. 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必须具备五年以上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经验，且具有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

4. 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发布公告之日前3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5. 本次申报仅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单独报名，不接受多家社会中介机构联合报名。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请于2026年3月4日17时30分前（该时间为收到材料时间），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8份送至仙桃市人民法院仙桃人民法庭，逾期未收到上述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竞选的资格。

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编入法院管理人

名册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规模及从业人员（姓名、执业证号）情况；

2. 拟派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情况，并附该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重点说明该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办理重大破产（重整）工作方面的经验，包括数量、企业名称、案号、审理法院、类型（重整）、有无财产以及办案天数情况（以列表形式提供并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有无入选省市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等；

3. 管理人机构对债务人前期情况的了解程度；若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报酬方案（明确是否包含审计费、评估费）；

5. 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工作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6. 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工作人员在发布公告之日前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7. 申报机构作出的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及违法执行职务自愿承担责任的承诺。

申报机构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作假，直接取消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审规则

1.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综合评审。

2. 评审小组将实行综合评分，综合考虑申报机构的资质、从业经验、团队专业背景、工作方案、管理人报酬、资源整合能力等因素。

3.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得分最高的申报机构为中选机构，得分第二的申报机构为备选机构。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仙桃人民法庭

联系人：夏芬

联系电话：0728-3499808 0728-3233859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